附件2

合作单位准入条件

一、基本资质要求（20分）

（一）主体资格（8分）

合作单位是合法的知名辅具品牌企业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、较强的实力和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从业能力 （7分）

具有研发、生产辅助器具产品的能力。

（三） 合作单位提交资料（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）（5分）

 1.营业执照副本

 2．组织机构代码证

 3.税务登记证

4.商标注册证/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

 5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

 6.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

二、按要求提供详实、科学、准确的立项报告书，并能通过专家评议。（5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评分等级** |
| 格式正确，标准主体内容充分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科学准确 | 45-50分 |
| 格式正确，标准主体内容充分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 | 40-45分 |
| 格式正确，标准主体内容比较充分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 | 35-40分 |
| 格式基本正确，标准主体内容比较充分，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具备一定的科学性、准确性 | 30-35分 |

注：低于30分的单位不予推荐

三、承担过政府相关部门相应辅具的适配工作。（10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适配工作等级** | **评分等级** |
| 国家级 | 10分 |
| 省级 | 8分 |
| 地市级 | 6分 |
| 县级 | 4分 |

注：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10分

四、有制定相关标准的经验。（2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制定标准等级** | **起始分** | **附加分** |
| 国家标准 | 10分 | 2分/个 |
| 行业标准 | 8分 | 1分/个 |
| 地方标准 | 5分 | 0.5分/个 |

注：该项总分最高不超过20分

注:为保证遴选工作的公开公正，根据上述四个要求，按照每项得分，按总分从高到低挑选合作单位。